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收到《调查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自查工作，现将自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存在利用虚假合同虚增 2016 年及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形。经公司初步计算，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南京华讯 2016 及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减少其 2016 年营业收入 9,784.98 万元，减少其 2017 年营业收入 41,346.79 万元（收入金额为净额法调整后金额）；将减少其 2016 年净利润 2,881.16 万元，减少 2017 年净利润 11,708.33 万元。（上述调整项目为公司初步自查结果，后续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后，将进一步披露年审会计师的复核结果。）

2、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对公司存在置入资产（南京华讯与国蓉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经上述自查事项追溯调整后，华讯科技置入资产南京华讯与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 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19,687.10 万元、11,603.87 万元，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华讯科技 2017 年业绩承诺变更为未完成。南京华讯、国蓉科技 2017 年实际盈利数据合计与盈利预测数据合计差异金额为 10,379.10 万元。根据《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

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第二条 盈利补偿承诺”、“第三条 补偿方式”条款的约定，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华讯科技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18,050.44 万元，华讯科技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7,671.34 万元，扣除已补偿金额，本次华讯科技需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为 10,379.1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南京华讯	16,179.32	18,678.76	21,681.99	56,540.07
	国睿科技	211.60	267.43	300.98	780.01
	<b>合计</b>	<b>16,390.92</b>	<b>18,946.19</b>	<b>21,982.97</b>	<b>57,320.08</b>
实际业绩完成金额	南京华讯	8,289.92	19,255.87	11,172.84	38,718.63
	国睿科技	429.66	431.23	431.03	1,291.92
	<b>合计</b>	<b>8,719.58</b>	<b>19,687.10</b>	<b>11,603.87</b>	<b>40,010.55</b>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否	是	否	-
业绩补偿金额		<b>7,671.34</b>	-	<b>10,379.10</b>	<b>18,050.44</b>

说明：上表中南京华讯 2016 年、2017 年因自查事项追溯调整后的实际业绩完成金额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复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讯科技的应付款为 41,144.07 万元，华讯科技将优先用于补偿上述业绩承诺金额。上述调整项目为公司自查结果，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进一步披露年审会计师复核结果。华讯科技将按照规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由于公司尚未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复核，该事项是否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造成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为公司初步自查结果，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及核实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